##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- 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 事項:
  - 一、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。
  - 二、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 益。
  - 三、董(理)事會之結構及 獨立性。
  - 四、董(理)事會運作情形: 開會次數、每位董(理) 事出席率、當年度及最 近年度加強董(理)事 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 形評估,以及其他應記 載事項等資訊。
  - 五、董(理)事會及經理人 之職責。
  - 六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(監事)之組成、職責及獨立性。
  - 七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 監察人(監事)參與董 (理)事會運作情形 開會次數、每位獨立董 開會次數、每位獨立董 事或監察人(監事)出 (列)席率,以及其他 應記載事項等資訊。
  - 八、薪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 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 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 及運作情形。
  - 九、最近年度支付董(理) 事、監察人(監事)及 總經理之酬金、酬金總 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

現行條文

- 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 事項:
  - 一、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。
  - 二、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 益。
  - 三、董(理)事會之結構及 獨立性。
  - 四、董(理)事會運作情形: 開會次數、每位董(理) 事出席率、當年度及最 近年度加強董(理)事 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 形評估,以及其他應記 載事項等資訊。
  - 五、董(理)事會及經理人 之職責。
  - 六、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(監事)之組成、職責及獨立性。
  - 七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 監察人(監事)參與董 (理)事會運作情形 開會次數、每位獨立 開會次數、每位獨立 事或監察人(監事)出 (列)席率,以及其他 應記載事項等資訊。
  - 八、薪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 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 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 及運作情形。
  - 九、最近年度支付董(理) 事、監察人(監事)及 總經理之酬金、酬金總 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

- 說 明
- 一、考量員工福利屬企業所分 配的經濟價值之一,應適 當揭露員工福利金額,以 促進企業對基層員工薪資 待遇之重視,爰參考臺灣 證券交易所「上市公司編 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 告書作業辦法」第四條第 三款第二目規定,增訂第 一項第十九款「非擔任主 管職務之員工人數、年度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 一年度之差異 」,其相關 定義,參考前揭「上市公 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 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| 規範 , 說明如下:
- (二)「非擔任主管職務」,係 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 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。
- (三)「員工福利費用」,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「員工福利」規定,係指企工福利」規定換員工程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所給與用以所有形式之人。 實際會對。另依證券發行我也 實際各業別)財務報不過 。 對別規定,「員工福利 費用」包括企業給付予「

- 析、酬金給付政策、標 準與組合、訂定酬金之 程序,及與經營績效及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。
- 十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 附格式,個別揭露董 (理)事、監察人(監 事)及總經理之酬金。
- 十一、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之進修情形。
- 十二、風險管理資訊。
- 十三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 關係。
- 十四、申訴處理制度。
- 十六、對政黨、利害關係人 及公益團體所為之 捐贈情形。
- 十七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 其與保險業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。
- 十八、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
- 十九、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 工人數、年度員工平 均福利費用及與前 一年度之差異。
- <u>二十</u>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 資訊。

- 析、酬金給付政策、標 準與組合、訂定酬金之 程序,及與經營績效及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。
- 十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 附格式,個別揭露董 (理)事、監察人(監 事)及總經理之酬金。
- 十一、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之進修情形。
- 十二、風險管理資訊。
- 十三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 關係。
- 十四、申訴處理制度。
- 十五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: 公司對環保、社社會貢獻、社會貢獻、社會貢獻、益會貢獻、益之會 服務、社會公權、益 費者權益、人權、會 全衛生與其他社之制 经付達制所採行之制度 與措施及履行情形。
- 十六、對政黨、利害關係人 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 贈情形。
- 十七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 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。
- 十八、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
- 十九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 資訊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 款及第十三款規定,不適用 於外國保險業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,應依

- 員工」之薪資、勞健保、 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。
- (四)保險業淨收益之性質別 費用或支出中(如手續費 及佣金淨損益…等), 包含支付屬前述「員工 包含支付屬前費用,應調 之有關福利費工平均福利 費用」之計算完整、 並具可比性。
- 二、原第十九款移列至第二十款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 款及第十三款規定,不適用 於外國保險業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,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 五日內揭露。
- 二、其餘各款事項應於年度 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。
- 載下列事項:
  - 一、保險商品之文號及日期: (一)初次送審之核准、 核備或備查文號 及日期(健康及傷 害保險適用)。
    - (二)有涉及費率或保單 條款變更之最近 一次核准、核備、 備查文號及日期 或依保險商品銷 售前程序作業準 則第二十五條規 定檢送保險商品 資料庫之日期與 所依據修正之法 令文號及日期。
  - 二、契約條款。
  - 三、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。
  - 四、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 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 率。
  - 五、短期費率表。
  - 六、保費退費係數表。
  - 七、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。 前項各款事項應於事實 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 十日內揭露。

## 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 五日內揭露。
- 二、其餘各款事項應於年度 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。
- 事項:
  - 一、保險商品之文號及日期: (一)初次送審之核准、
    - 核備或備查文號 及日期(健康及傷 害保險適用)。
    - (二)有涉及費率或保單 條款變更之最近 一次核准、核備、 備查文號及日期 或依保險商品銷 售前程序作業準 則第二十五條規 定檢送保險商品 資料庫之日期與 所依據修正之法 令文號及日期。
  - 二、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。
  - 三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 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 率。
  - 四、短期費率表。
  - 五、保費退費係數表。
  - 六、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。 前項各款事項應於事實 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 十日內揭露。

- 第九條 保險商品應揭露或記 第九條 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 一、鑑於保險業現行實務多於 網站揭露商品資訊,爰將 第一項序文修正為「保險 商品應揭露或記載下列事 項」。
  - 二、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 條之四規定,應公告保險 商品之契約條款,爰增列 第一項第二款「契約條款 」之規範。
  - 三、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 條之四規定,應揭露保險 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, 以供金融消費者查詢,爰 將原第一項第三款「經主 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 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| 修正 為「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 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」,並移列至第四款;另 前揭「金融消費者」定義 ,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 關規定辦理。
  - 四、原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 依序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七 款。